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六）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事项所涉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确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8 月 27 日